

最新许三观卖血记的读后感 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实用8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许三观卖血记的读后感篇一

天是星期六，因为无聊而想寻找一本小说来打发一下时间，也好让自己过得不那么颓废。

因为曾经因为姐姐阿z的原因，知道了有一名叫余华的作家，也因此知道一本其代表作之一的《许三观卖血记》。

首先，该本小说的线索全程围绕着许三观卖血而展开。一开始，许三观因为阿方和根龙的介绍而进行了第一次的卖血，从而赚得了35块钱。因为许三观认为这钱卖的血，而不是汗，所以把这钱视为娶媳妇的本钱，就如许三观所说：把好钢用在刀刃上。自然而然的，许三观娶了一女人——许玉兰。后来，俩人有了三个儿子，分别叫一乐、二乐、三乐，其中，一乐是何小勇的种。尽管这样，许三观仍为救肝炎的一乐而三个月卖血五次。在四十多年里，许三观前前后后多次为撑起一个家而卖血，可谓是真正的血汗钱。

许三观，一开始看上许玉兰而表现得像一个痞子。但结了婚，有了孩子，他不得不在着艰苦时代撑起一头家，让家人都好好活着。血，小说中的许三观多次卖血都是因为家人。他，是一个好丈夫，一个好父亲，一个愿意为家人而焚烧自己的一家之主。

在小说的最后，三个儿子都在城里娶了媳妇，有一天，年过

六十的许三观突然想吃炒猪肝和喝黄酒，就去医院卖血，但新的血头嘲笑鄙视道：你的血只配让工匠拿去刷油漆。听了这话后，许三观一人在路边涕泗横流。仅仅这一次，许三观是想为了吃猪肝，喝黄酒而去卖的血。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许三观卖血记的读后感篇二

“为了别人而活的生活值得一过吗？”

看完书后，我不停思考着这个问题。我认为，书中的许三观一直是为别人而活的存在，从他的献血历程看出，除了第一次因为无知和好奇而献的血，后来总是因为生活的无奈和家人的需要无次数勉强自己。

印象很深的一个片段，在许三观得知一乐不是自己的亲生儿子时，他不愿意给他一碗面条吃，一乐因为吃不饱，跑去寻找自己的亲生父亲，希望能得到一点关注，希望能吃到那一碗热腾腾的面条，无奈也被拒领。于是一乐从巷子头哭到巷子尾，又从巷子东走到巷子西——我没有亲爹，也没有人愿意接纳我。

读到这一片段，难免跟着一起难过起来。许三观得知一乐的失踪，一开始并不作声，只觉得是小孩子闹脾气，很快就会

回来了。到了后来，许三观才慌忙寻找，找到一乐后，愤怒中夹杂着怜惜：“你又不是我的亲生儿子，你要吃什么面条呀？”

我能想象，许三观一边大汗淋漓，一边用责备的口吻试图减轻自己心中的担心和顾虑。随即，他却背起一乐，往胜利饭店走去。

“爹，你是不是要带我去吃面条？”

许三观不再骂一乐了，他突然温和地说道“是的。”

其实，许三观遇到过很多的坎，比如家里揭不开锅了、儿子闯祸了、儿子生了重病了，而他总能用自己的方式去解决，哪怕是用掉自己的气力喝下八大碗井水出卖自己的血液。

到了书的结尾处，这一次他很想去吃一顿爆炒猪肝，说来奇怪，一想到胜利饭店的爆炒猪肝，他就想到要去献血。于是这一次，他想为自己献一次血。医生看他又老又瘦，侮辱他恐怕只有桥下那个油漆工才用得上他的血。许三观难过得跟个孩子，从巷子头哭到巷子尾，又从巷子东走到巷子西。为了一盘爆炒猪肝难过至此难免小题大做，许三观开口后却让我倍感心酸。他说，现在没有人要我的血了，以后家里再遇到灾难可该怎么办.....

也许这样为他人而活的生活没有色彩，没有活力，甚至苦不堪言，但对于一个平凡而又普通的父亲许三观来说，一个美好平安的家和胜利饭店的一盘爆炒猪肝，已经是这辈子最大的慰藉。我难以言语英雄之称冠冕在一个生于底层的许三观而言是否过于夸大，我也没有想清楚为他人而活的生活是否值得一活，可这样的英雄生活需要莫大的勇气，许三观有着自己的光芒，他纵然卑微低俗却又立体坚毅。

许三观卖血记的读后感篇三

继《活着》后，朋友推荐的《许三观卖血记》，篇幅不算长，叙事性较强，所以，没忍住，两天中午午休时间就看完啦。一看这个书名，卖血记，加之之前看《活着》眼泪没少掉，

所以在看这本的时候，整个过程我都是小心翼翼十分谨慎，生怕许三观在哪次卖血时就发生什么意外。虽然这本没有之前的活着给我那么大的心灵冲击，但是看完之后还是感触颇多，所以想记录下来。

说实话，刚开始对许三观这个人，没什么好感，他第一次卖血得了钱后左思右想，做了各种打算，最后把爷爷以及待他很好的四叔排在后面，把娶许玉兰排在第一，当然这也没什么，毕竟娶妻是人生第一大事，而在那个时候没钱真的很难娶到老婆。追许玉兰的时候，这一段我印象挺深刻的，她其实已经有何小勇了，许三观说请她吃东西，她去了，吃完小笼包子吃馄饨，接着话梅糖果，糖果还吃了两次，接着又吃了半个西瓜，我在想，她不撑吗，是她食量真的这么大还是觉得别人请客，占小便宜的性格使然。当然，天底下怎么会有免费的午餐，吃完后，许三观说话了，你花掉了我八角三分，你什么时候嫁给我，看到这里，我在想，女孩子真的不要随便花男孩子的钱，那些可能是别人的老婆本，除非你愿意嫁给他了。

许三观卖血记的读后感篇四

有血有肉，栩栩如生，他的语言毫不做作，如同行云流水，酣畅淋漓，这是一种丰满的，富有生命力的语言，对话描写是《许三观卖血》一书的闪光点，它占了全问的一半以上，我读过的小说里，却再也找不出第二本小说的对话描写能和它一样与小说本身完美的结合，能和它一样生动贴切地表现出人物的性格特征，叙述上的留意，使得余华的小说在对人物的描写上达到了一种反扑归真的逼真性，无所用心而无处不在。

许三观卖血记的读后感篇五

主人公许三观本就是一个矛盾的复合体。从他身上折射出的是那个时代的一段历史。许三观的生活艰苦，不是他一个人

的艰苦，是当时社会底层的劳动人民的生活艰苦的一种典型体现。也体现出作者对百姓疾苦关心。

就全篇来看，小说的写作手法并不是很细腻的那种类型，语言贴近生活，短句较多，生活化语言较多。一些细节描写也是相当的出色，如最后许三观老了，血头不要他的血了，他“许三观开始哭了，他敞开胸口的衣服走过去，让风呼呼地吹在他的脸上，吹在他的胸口；让混浊的眼泪涌出眼眶，沿着两侧的脸颊刷刷地流，流到了脖子里，流到了胸口上，他抬起手去擦了擦，眼泪又流到了他的手上，在他的手掌上流，也在他的手背上流。他的脚在往前走，他的眼泪在往下流。他的头抬着。他的胸也挺着，他的腿迈出去时坚强有力，他的胳膊甩动时也是毫不迟疑，可是他脸上充满了悲伤。他的泪水在他脸上纵横交错地流，就像雨水打在窗玻璃上，就像裂缝爬上快要破碎的碗，就像蓬勃生长出去的树枝，就像渠水流进了田地，就像街道布满了城镇，泪水在他脸上织成了一张网。”这一段描写将许三观的伤痛描写到读者的内心深处。又如最后许三观连续要三份炒猪肝的描写，体现了主人公简单的生活愿望，他从来没有过什么好日子，动不动就要为家里的灾祸去卖血，最后只想美美的吃一顿，仅此而已。

虽然也有一些少儿不宜的内容，但是总体上来看本书还是很有价值的。至少证明了余华作为一个成功的作家，心里装的，是天下。

许三观卖血记的读后感篇六

一个普通的蚕织厂工人，一个平凡温暖而有力量的人。

卖血其实算是整本书的一个线索，每一次卖血，就是在许三观的人生中出现了一个不一样的节点，但是他的每一次卖血，都让我对他产生了不一样的感受，人性啊，哪是一句话可以概括的。

书的前半部分，我单纯的认为许三观只是那个年代的一个缩影，没上过什么学没有什么文化，只考虑自己的利益更别提有什么大爱。

给我这种感受最直观的是来自于当他知道一乐不是他亲生儿子时对于一乐态度的转变，在一乐为了救弟弟们时把砖头砸向方工头儿子的头上时，高额的医药费让许三观选择逃避，为了拿到这笔钱让他养了9年-不是亲儿子也胜似亲儿子的一乐去认了他的亲爹，我当时觉得一乐好可怜啊，难道他的身世是他自己可以选择的吗，有一个画面是一乐缩在角落里不肯去认他亲爹，嘴里一直喊着许三观才是他的亲爹，而许三观的态度真是让我心碎。

后来遇到了饥荒，许三观为了让家人不再一直喝稀稀拉拉的玉米粥而选择去卖血，但是卖来的钱只带了许玉兰和他另外的两个儿子去胜利饭店吃了1块7角的面条，却只给了小小的一乐5角去买隔壁街上的地瓜，读到那的时候我会替一乐难过，亲爹不疼后爹不爱，对许三观这个角色也真的喜欢不起来。

他把一乐带到胜利饭店，一乐天真的问：爹，你是不是要带我去吃面条？许三观不再骂一乐了，他突然温和的说道：是的。后来的后来，他当众拿刀划伤了自己的脸，对众人说如果谁在说一乐不是他亲生的，他就和谁动刀子，他会为了给一乐治病，不够血头对他的警告，卖了一路的血只为给给一乐救命，我…泪目，讲到底，整本书看下来单从叙述许三观与一乐的故事，我就被他感动，我也理解了他一开始的做法，可能对于一个正常的男人来说，当他知道他最疼爱的一乐不是他亲儿子的时候，他内心一时也是接受不了的，对一乐的态度，也是把他对何小勇的气撒在了一乐身上。

当然也有很多小细节，比如许三观用嘴炒菜的那段，许三观在别人搬走家具落泪的那段，包括后来许玉兰被当成妓女批斗，他跑去送饭偷偷把菜藏在米饭底下的那段，其实他是个内心细腻善良的人啊，他只不过刀子嘴豆腐心。

许玉兰这个角色也体现了那个年代一个女人默默为家付出的形象，她这一辈子和许三观互相扶持，最后两人谁也离不开谁。

整本书的最后一句话的升华，是许三观对于许玉兰说的话：这就叫屌毛出得比眉毛晚，长得倒比眉毛长。

许三观卖血记的读后感篇七

许三观离开方铁匠那里，一个上午走了十一户人家，有八户借给了他钱。中午的时候，他来到了何小勇家，何小勇死后的这几年，许三观很少见到他的女人。

他站在何小勇家门口时，看到何小勇的女人和两个女儿正在吃午饭，何小勇的女人没有了丈夫，几年下来头发都花白了，许三观站在门口对她说：“一乐病得很重，医生说要马上往上海送，送晚了一乐会死掉的，我们家里的钱不够，你能不能借我一些钱？”

何小勇的女人看了看许三观，没有说话，低下头继续吃饭。许三观站了一会，又说：“我会尽快把钱还给你的，我们可以立一个字据……”

何小勇的女人又看了看他，随后又去吃饭了。许三观第三次对她说：“我以前得罪过你，我对不起你，求您看在一乐的面子上，怎么说一乐……”

这时何小勇的女人对她的两个女儿说：“怎么说一乐也是你们的哥哥，你们不能见死不救，你们有多少钱？拿出来给他。”

何小勇的女人伸手指了指许三观，她的两个女儿都站了起来，上楼去取钱了。何小勇的女人当着许三观，将手伸到自己胸前的衣服里面，她摸出了钱，是用一块手帕包着的，她把包

的方方正正的手帕放在桌子上，打开后，许三观看到手帕里有一张五元，还有一张两元的钱，其余的都是硬币了，她把五元和两元的拿出来，把硬币重新包好，放回到胸口。

这时候她的两个女儿也下楼来了，她们把钱交到母亲手里。何小勇的女人将两个女儿的钱和自己的钱叠在一起，站起来走到门口，递给许三观，说：“总共是十七元，你数一数。”

许三观接过钱，数过后放到口袋里，他对何小勇的女人说：“我一个上午走了十三户人家，你们借给我的钱最多，我给你们鞠躬了。”

这一段真的差点看哭我。觉得世事变迁，大家都好不容易。特别心疼何小勇的妻子和两个女儿，这是我觉得全书最温情最感人的地方之一了，隔着书页都能想象到她们当时的无助和心酸。

希望大家都能好好的。

许三观卖血记的读后感篇八

“马提亚尔说：回忆过去的生活，无异于再活一次。写作和阅读其实都是在敲响回忆之门，或者说都是为了再活一次。”

许三观的几次卖血，第一次是为了自己的结婚，后来则是为了家中的生活，也尽了一个朴素的一家之主的责任，他的一生平凡吗，他可以忍受别人的嘲笑，骂自己是缩头乌龟，原谅了妻子也认了儿子，他们是小人物，是无数普通人中的一种，而正是他们构成了社会的基本风貌，他们的生活也伴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而变化，大跃进，文化大革命，邓小平新时代经济发展，他们经受了苦难，虽然没有具体的描绘，但也足够惊心动魄以及令人感动。

时代在变，有的人随波逐流，但也有人活在自我世界里，有时是身不由己。虽然没有具体描述他们的生活，但也足够想象。最后的最后，他的家庭富裕了，他们的生活好了，但许三观仍在担忧自己的血卖不出去。他愚昧吗？他跟不上时代嘛？他仅仅想吃一份猪肝，他付出了很多，也愿意付出生命，为了孩子，为了责任，他是一个简单而又朴素的人。

也确实了解了时代的变迁会给普通人带来多大的影响。在那些动荡的岁月里，普通人大多经历各种坎坷，但日子也就这样熬过来了。所以也不应该遗忘或者是不去关注，要记住那些历史。

常说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只是苦难从来不是财富，所以即便经历过也没有必要说出来。况且，又真正的经历过苦难吗？好多不开心也是自找的，只是不甘不满足而已，所以不要煽情，不必总是谈论过去。你站在此时此地，那就朝前看，自己创造，至于往事，当做回忆放在心里即可。